

四、资格审查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8MACF7XTK9A

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郝哈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家用电器的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下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06月06日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大同街71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215434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6月 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8MACF7XTK9A			
纳税人名称: 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5000509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08	19,970.40
4411362605000509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08	9,985.20
4411362605000509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08	873.76
4411362605000509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08	374.49
4411362605000509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08	2,123.6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叁仟叁佰叁拾柒元伍角叁分					¥33,327.53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4274760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填表人: 电子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215435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6月 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8MACF7XTK9A			
纳税人名称: 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5000509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08	9,025.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零贰拾伍元柒角贰分					¥9,025.72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0528443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填表人: 电子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309604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6月 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8MACF7XTK9A	纳税人名称	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50040358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0	325.64
44113626050040358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0	76.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零贰元贰角陆分				¥402.26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528443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4次打印

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600040402

填发日期：2026年 6月 1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8MACF7XTK9A	纳税人名称	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12532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1-01至 2026-03-31	2026-04-17	385.5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捌拾伍元伍角捌分				¥385.58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300039310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1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8MACF7XTK9A	纳税人名称	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300037829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	2026-03-17 至 2026-03-17	2026-03-17	12,415.9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壹拾伍元玖角叁分				¥12415.93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盖章)		备注: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发票价格: 124159.29、车辆号牌: 豫C牌、车辆型号: CC1033Q563B、车辆识别代号: LCGD1F194TJ019200、免(减)税额(减征): 0.0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立尚审字[2026]第 6-002 号



河南立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河南立尚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豫立尚审字[2026]第 6-002 号

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开发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

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立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郝晗印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203,954.20	1,090,593.99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5,148,860.28	
应收账款			预收款项	38,678,700.00	19,672,530.00
预付款项	31,887,304.79	18,499,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2,131.39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11,415,330.00		应付利润		
存货	2,362,471.70	31.39	其他应付款	7,186,490.26	-82,157.10
其他流动资产	37,429.7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2,226,181.40	19,611,725.38	流动负债合计	51,014,050.54	19,612,504.2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递延收益		
减：累计折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51,014,050.54	19,612,504.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212,130.86	-778.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2,130.86	-778.91
资产总计	52,226,181.40	19,611,72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226,181.40	19,611,725.3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4,102,357.80	
减：营业成本	2,362,171.70	
税金及附加	23,800.10	
其中：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64.75	
资源税		
土地增值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4,913.6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5,653.05	
销售费用		
其中：商品维修费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管理费用	9,754.12	566.00
其中：开办费		
业务招待费		
研究费用		
财务费用	1,468.44	131.92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5,163.44	-697.92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2,253.67	80.99
其中：坏账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税收滞纳金	2,253.67	80.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2,909.77	-778.9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909.77	-778.9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56,164.02	19,672,53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60,970.00	120.0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949,190.87	18,499,000.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505,435.55	22,131.39
支付的税费	23,80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347.29	60,92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3,360.21	1,090,59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现金净增加额	5,113,360.21	1,090,593.99
加：期初余额	1,090,593.99	
五、年末现金余额	6,203,954.20	1,090,593.9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8.91	-778.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778.91	-778.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合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212,130.86	1,212,130.86	-		-778.9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南阳市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8MACF7XTK9A；注册资本：4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郝晗。

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大同街 2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

营业期限：长期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小企业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六)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导致无法收回的。

应收及预付款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七)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经过 1 年期以上的制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也计入存货的成本。

公司领用或者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领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和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

(八)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是指小企业准备长期（在 1 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

债券投资损失确认标准：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长期债券投资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小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并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确认标准：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长期股权投资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十)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及将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固定资产折旧以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可使用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年	3%	19.40%
办公设备	5 年	3%	19.40%
电子设备	3 年	3%	32.33%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之工程项目，包括在建之建筑及维修设施，以及待安装设备。在建工程按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建筑工程及购置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调试期间的有关专门借款所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入账。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等）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包括相关税费）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年限平均法在有效期内或预计受益期内分期摊销。

(十四)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1）企业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2）企业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1）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十六)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末”系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初”系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5 年度，“上期”系指 2024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103,954.20	1,090,593.99
合 计	6,103,954.20	1,090,593.99

(二) 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887,304.79	100.00	18,499,000.00	100.00
1 年以上				
合 计	31,887,304.79	100.00	18,499,000.00	1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445,330.00	100.00		
1 年以上				
合 计	11,445,330.00	100.00		

(四)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商品	2,362,171.70	22,131.39
合 计	2,362,171.70	22,131.39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27,420.71	
其他		
合 计	327,420.71	

(六)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148,860.28	100.00		
1 年以上				
合 计	5,148,860.28	100.00		

(七)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477,740.00	60.70	19,672,530.00	100.00
1 年以上	15,200,000.00	39.30		
合 计	23,477,740.00	100.00	19,672,530.00	100.00

(八)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186,490.26	100.00	82,157.10	100.00
1 年以上				
合 计	7,186,490.26	100.00	-82,157.10	100.00

(九)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一、净利润	1,212,909.77	-778.9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78.91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1,212,130.86	-778.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212,130.86	-778.91	
减：应付利润			
四、未分配利润	1,212,130.86	-778.91	

(十)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收入	4,102,357.80	2,362,171.70		
二、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4,102,357.80	2,362,171.70		

(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税金及附加	23,800.10	
合 计	23,800.10	

(十二)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499,754.12	566.00
合 计	499,754.12	566.00

(十三)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468.44	131.92
合 计	1,468.44	131.92

(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及滞纳金	2,253.67	80.99
其他		
合计	2,253.67	80.99

八、或有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批准。

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G8L5#8B

(副本)

名称 河南立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06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书国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院28层310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6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立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罗书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院
28号楼31层31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1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1月25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25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安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13300315099

姓名	罗书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0-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安致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927197510100079
Identity card No.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annual

罗书国 2021 年度年检

罗书国 11010088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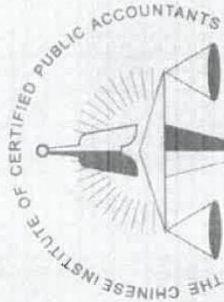
罗书国 110100880001

罗书国 110100880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88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8 月 05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高华
 Full name: Gao Hua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6-05-09
 Date of birth: 1976-05-09
 工作单位: 南阳诚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Nanyang Chengpu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412801197605090329
 Identity card No.: 412801197605090329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验登记
al Registration

高华 411600030028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160003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高华 411600030028



高华 411600030028

月 日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单位财务会计核算行为，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强化财务管理与会计监督，防范财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本制度是单位进行财务会计工作的基本准则和操作规范，适用于单位所有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与财务管理活动，全体财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各类适用主体，具体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其他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不含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不执行上述三类制度的单位可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并明确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第三条 核心原则

1. 真实性原则：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不得虚构、篡改会计数据；
2. 合法性原则：严格遵循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所有会计处理必须符合法定要求，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会计行为，遏制财务造假现象；
3. 一致性原则：会计核算方法应当前后各期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对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确保会计信息具有可比性；
4. 及时性原则：及时收集、整理、处理会计信息，按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不得提前或延后，保障会计信息的时效性，为使用者决策提供及时支持；
5. 谨慎性原则：对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充分考虑潜在风险；
6.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第二章 会计核算基础

第四条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年度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中期包括月

度、季度、半年度，中期会计核算与年度会计核算遵循相同的会计原则，分期结算账目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为使用者提供阶段性会计信息。

第五条 记账本位币

单位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发生外币交易的，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记账，折算汇率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期末对外币账户进行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确保外币业务核算准确合规，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第六条 记账方法

统一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为记账规则，对每一项经济业务进行双重记录，清晰反映资金运动的来龙去脉，确保会计分录准确无误，账簿记录完整连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相关要求。

第七条 会计计量属性

会计计量主要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属性，即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计量。同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可依法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等计量属性，但需在财务报告中明确披露计量依据及方法，不得随意选用计量属性。

第三章 会计要素与核算规范

第八条 资产核算

资产是指单位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数据资源等，各类资产核算需遵循以下规范：

1.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等。货币资金需定期盘点核对，确保账实相符；应收款项需及时对账、催收，计提坏账准备，防范坏账风险；存货需建立出入库管理制度，定期盘点，合理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严禁账实不符；

2. 固定资产：应当将符合固定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资产及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不得以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为由不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及时转为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确定成本并计提折旧，竣工决算后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折旧；合理确定折旧方法、预计净残值和使用寿命，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对闲置资产、停工项目相关固定资产重点关注减值情况并及时处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3. 无形资产：准确归集研发支出，正确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恰当判断开发阶

段支出的资本化时点，不得将非研发性质支出计入研发费用，不得随意调节资本化时点；内部开发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的支出总额，前期费用化支出不再调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度终了必须进行减值测试；强化无形资产信息披露，明确使用寿命、摊销方法等相关信息；

4. 数据资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要求，结合数据资源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进行会计处理，不得将不符合资产定义的数据资源确认为资产；暂行规定施行前已费用化的相关支出不再调整，以成本计量内部形成或外购的数据资源，不得将评估金额直接作为入账或调账依据；加强数据资源成本管理，强化信息披露，鼓励披露应用场景、产权确定方式等相关信息；

5. 长期股权投资：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时，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不得仅以个别事实为由随意变更判断；正确划分核算方式，不得违规将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资产核算，或反之；定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实计提减值准备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负债核算

负债是指单位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单位的现时义务，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核算规范如下：

1.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需及时核算、足额支付，不得拖欠、隐匿负债，确保负债金额真实准确，符合配比原则；

2. 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需按合同约定计提利息、偿还本息，准确核算负债余额及利息支出，严禁违规举债；

3. 或有事项与预计负债：涉及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的，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不得因预期不利影响而不作任何披露；正确划分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合理确定预计负债列示金额，对期限超过一年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形成的预计负债，按清偿时间分别列示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无法合理预计清偿金额和时间的，全部计入流动负债。

第十条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核算

企业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政府单位及民间非营利组织净资产按相关准则核算，明确来源及使用范围。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核算需严格遵循国家规定，不得随意增减变动，如实反映单位所有者（出资人）权益情况，不得虚增或虚减所有者权益，相关变动需及时核算并披露原因。

第十一条 收入核算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政府单位及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按相关准则界定。收入核算需遵循以下要求：

1. 明确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严格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及 2026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结合业务实质判断收入确认条件，不得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
2. 区分不同类型收入（如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等），分别核算、清晰列示，政府补助收入需按规定区分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3. 确认收入时，需核对相关合同、凭证，确保收入真实、合法、合规，不得虚增收入、隐瞒收入，严禁通过虚构交易确认收入。

第十二条 费用（支出）核算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政府单位及民间非营利组织支出按相关准则核算。费用（支出）核算需遵循以下规范：

1. 费用（支出）需与收入配比，合理归集、分配，不得混淆不同期间、不同项目的费用（支出），确保核算准确；
2. 严格区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收益性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资本性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不得随意混淆两类支出；
3. 规范费用（支出）审批流程，所有费用（支出）需有合法凭证、合规审批，严禁虚列费用、虚报冒领，不得将非生产经营类支出计入生产经营费用，确保费用（支出）真实合规，符合国家财经纪律要求。

第十三条 利润核算（企业适用）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利润核算需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准确计算本期利润，不得人为调节利润；利润分配需符合法律法规及单位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分配利润等流程需规范，如实披露利润分配情况，不得违规分配利润，确保利润核算及分配合法合规、真实透明。

第四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报告构成

财务会计报告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预算执行情况的书面文件，分为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and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政府及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会计报告，按照对应会计准则制度要求编制，包含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及其他相关说明资料，不得缺项、漏报。

第十五条 编制要求

财务会计报告必须依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相关会计资料编制，做到数据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晰、报送及时。编制报表时，需保证各报表之间、报表各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准确无误，对应数据保持一致；报表附注需详细说明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关联方交易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充分披露财务信息，保障报告使用者全面了解单位财务情况。

第十六条 审核与报送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完成后，需经财务部门负责人、单位负责人逐级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对外报送或内部归档。严格按照国家财政、税务、审计等监管部门及上级主管单位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不得拖延报送、篡改报表数据。单位负责人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财务人员应对报告编制的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七条 分析与运用

定期开展财务报表分析工作，通过对资产负债率、利润率、资金周转率等核心财务指标的测算，全面剖析单位财务运行状况、资金使用效益及存在的问题，形成财务分析报告，为单位经营决策、预算管控、风险防范提供数据支撑。同时，规范财务数据的使用管理，严禁利用虚假财务数据开展决策、融资、招投标等活动。

第五章 财务监督与内部控制

第十八条 内部财务监督

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机制，实行事前审核、事中管控、事后核查的全流程监督模式。财务部门负责对单位各项经济业务、会计核算、资金收付、费用支出等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督，定期开展内部账务核查、资产盘点、资金对账工作，及时纠正会计核算差错、违规财务行为，堵塞财务管理漏洞。同时，明确各岗位权责，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确保记账、审批、保管、核对等岗位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第十九条 外部监督配合

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纪检监察等国家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相关信息。针对外部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限期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相关监管部门，

持续规范财务会计工作。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管理

完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针对资金管理、资产处置、费用审批、合同签订、收支核算等关键环节，制定专项内控流程和管控措施，防范财务舞弊、资金挪用、资产流失等风险。定期梳理内控流程，排查财务风险隐患，优化管控机制，确保各项经济业务合法合规、财务运行平稳有序。

第六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档案范围

会计档案是记录和反映单位经济业务的重要史料和证据，具体包括：会计凭证类（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汇总凭证等）、会计账簿类（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及其他辅助账簿等）、财务报告类（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表、报表附注、财务分析报告等）、其他类（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保管清册、销毁清册、合同协议、票据存根等），电子会计资料纳入统一档案管理范畴。

第二十二条 归档与保管

会计资料需定期整理归档，按照分类标准装订成册、编号登记，做到存放有序、妥善保管、便于查阅。严格执行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分为永久保管和定期保管两类，定期保管期限分为3年、10年、30年，不得擅自损毁、丢失会计档案。电子会计档案需做好备份、加密、防篡改、防损毁工作，确保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内容一致、同等有效。

第二十三条 查阅、复制与销毁

建立会计档案查阅、复制登记制度，内部人员查阅档案需履行审批手续，外部单位及人员查阅需持合法证明并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严禁私自查阅、涂改、抽取、损毁会计档案。会计档案保管期满需销毁的，需按照规定流程报批，由档案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共同监销，严禁擅自销毁未满保管期限或涉及未了事项的会计档案；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凭证及其他未了事项的凭证，需单独抽出立卷，保管至未了事项完结为止。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违规责任

相关人员在财务会计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制度及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行为的，如虚构经济业务、伪造变造会计资料、隐瞒收入、虚列支出、挪用公款、财务造假、违规处置资产等，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岗位调整、纪律处分等处理；造成单位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财务人员坚持依规履职、抵

制违规行为的，单位予以保护和表彰。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制度解释

本制度由单位财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若遇国家财经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制度修订调整，本制度相关条款同步修订。

第二十六条 补充规定

各单位可根据自身行业特点、业务规模及管理需求，结合本制度制定细化的财务会计操作细则，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施行日期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单位原有财务会计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制度为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或河南金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与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2026年固县镇立华养殖小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郑重承诺，我方已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全面、保质、按期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任务。

本承诺真实有效，自愿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核查，若存在虚假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7月31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郝晗（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7月31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大同街71号		邮政编码	47475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郝晗	电话	15037788885
	传真	/	网址	/
组织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郝晗	电话	15037788885
成立时间	2023年04月06日			
营业执照号	91411528MACF7XTK9A			
注册资金	4200万元			
经营范围备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 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 业除外）；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 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 施运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家具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金属门 窗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商：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6年07月31日

